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中国境内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目 录

释 义 1

一、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地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

二、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8

三、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8

四、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相关义务 37

五、 网络安全审查 38

六、 结论性意见 40

附录一：颖通集团运营的在线资源一览表 42

附录二：颖通集团涉及数据处理的主要业务系统概览 61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竞天公诚或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颖通集团或公司或发行人	指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国境内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意见书》
《网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个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网数条例》	指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网安审查办法》	指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关基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安全评估办法》	指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标准合同办法》	指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指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指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数据跨境规定》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员工	指	公司以各类用工形式聘用的劳动者, 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以及建立劳务关系的外部顾问、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
供应商	指	通过参与公司采购活动, 为公司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APP	指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即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应用程序和小程序
小程序	指	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发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应用程序
消费者用户	指	为个人消费之用, 通过实体经销商店(线下渠道)或公司电商店铺(线上渠道)购买颖通集团所运营的各香水、美妆、眼镜品牌产品的自然人 为了取得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特殊权益, 消费者用户可以选择接受电商平台规则注册为电商平台品牌店铺会员, 也可以通过小程序注册为公司会员体系的会员, 前述店铺会员与体系会员皆属于消费者用户
电商平台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 为公司向消费者用户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KA	指	Key Account, 重要客户, 全国性零售连锁店, 公司业务经营涉及的品牌例如屈臣氏、丝芙兰等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CS	指	Cosmetic Shop, 化妆品店, 区域性零售连锁店, 公司业务经营涉及的品牌例如唐三彩、娇兰佳人、狐狸小妖等
经销商	指	通过颖通集团提供的相应渠道, 为经营及进一步转售之目的而订购颖通集团各品牌产品的实体, 包括各级非自营经销商、KA (重要客户) /CS (化妆品店) 渠道实体等
店铺 BA	指	Beauty Adviser, 销售颖通集团所运营的各类香水、美妆、眼镜品牌产品的线下店铺 (包括 KA) 的销售人员
个人信息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 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 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示例详见《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个人信息的处理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 是指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数据	指	根据《数安法》的规定, 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重要数据	指	根据《数安法》《网数条例》《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相关规定, 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可能直接危害国家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 据
个人信息出境	指	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 版）》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 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 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 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符合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 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中国或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 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或香港上 市	指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关联公司	指	控制某一法律实体、由该法律实体控制或与该法律 实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其中，“控 制”是指拥有某一法律实体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权 或所有者权益，或拥有对该法律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进行指导的权力
控股公司	指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颖通控股有限公 司）
上海颖通	指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颖恺德	指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屈臣氏	指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丝芙兰	指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CREED	指	CREED 恺芮得品牌，由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受托处理者运营
UMU	指	北京优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运营的培训系统
SMN	指	Santa Maria Novella 品牌
北森	指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道信	指	道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数云	指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群脉	指	上海群之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韵达快递	指	上海宇鹏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有赞	指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英格玛集团	指	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电商平台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致: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及其境内关联公司之委托, 本所担任控股公司赴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中国业务实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网安法》《个保法》《数安法》《安全评估办法》《标准合同办法》《数据跨境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并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国家推荐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及相关重要文件之征求意见稿,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的合规要求无法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生效前发行人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活动。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查阅发行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资料, 访问发行人相关业务平台、查阅发行人涉及数据处理的系统界面, 对相关司法机关和政府网站进行独立检索等方式, 对发行人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的使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体系构建和执行、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相关方已向本所出具声明和保证: 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适用的有关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发行人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赴香港上市之目的使用,除发行人可以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外,发行人可以向本次发行人赴香港所聘请的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其参考,保荐人、承销商基于内部合规之要求,在必要情况下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她关联公司。未经本所允许,发行人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对发行人业务中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地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颖通集团是一家以香水、护肤品、彩妆、个人护理产品、眼镜及家居香氛的品牌管理、贸易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颖通集团从事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及香港, 但不在本《法律意见书》范围内)的售卖活动。就中国境内地区业务, 颖通集团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渠道业务活动。前述渠道包括线上电商平台、线下百货/商场柜台(包括自营店及非自营店)、KA/CS 渠道(丝芙兰、屈臣氏及区域经销商等)及旅游零售渠道(即免税店)。颖通集团为代理品牌提供运营服务, 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客服、营销、物流收发货活动, 但不同品牌具体合作内容有所差异。

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一) 发行人个人信息处理范围及数量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颖通集团依据前述主营业务需求, 主要在销售渠道、营销及内部行政管理场景下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类型为消费者用户、商务联系人(包括经销商和供应商联系人)及颖通集团员工。

(1) 消费者用户

在消费者用户端, 颖通集团通过线上渠道收集和处理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 线下渠道中, 颖通集团通过线下门店店铺 BA 引导消费者用户至线上渠道自主加入相关会员体系并提供个人信息。颖通集团主要运营的会员业务体系拥有各自独立的微信小程序, 包括颖时尚会员、拾氛气盒氛享家会员、CREED 恺芮得会员(包括代运营 CREED 品牌小程序)、SantaMariaNovella (SMN) 会员及罗拉玛希会员体系对应的微信小程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颖通集团所处理的 5 大会员体系及电商平台(颖时尚、拾氛气盒、CREED、SMN、罗拉玛希)注册会员个人信息的规模约为 292 万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依据本所对颖通集团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除会员体系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品牌会员是消费者用户向颖通集团提供其个人信息的另一线上渠道。颖通集团通过多个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各品牌产品，并通过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后台系统来处理消费者用户的个人信息，完成商品营销、销售及商品交付活动。但这些消费者用户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用户，公司仅依赖第三方电商平台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其个人信息也仅存储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中，颖通集团仅具有只读权限，并不对该等个人信息存在决策权或其他形式的控制权。颖通集团通常只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获取消费者用户的部分去标识化个人信息，例如去标识化后的手机号及收货地址。同时，消费者用户在线上电商渠道注册电商平台品牌会员时，存在“授权同意”交互设计，用户在阅读《会员授权协议》后，勾选同意以授权电商平台将用户提交给电商平台的信息（消费者用户基本信息、订单信息、会员信息等）向店铺主（即颖通集团各实体及委托运营的实体）提供以享受会员权益。

有关颖通集团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运营活动中所使用的相关在线资源，详见附录一：颖通集团运营的在线资源一览表。依据颖通集团书面陈述及公开渠道核查，前述在线资源中的相关应用程序已完成了在工信部的 APP 备案。

经本所的试用，并适当核查尽职调查资料，颖通集团通过相关小程序（颖时尚会员中心小程序、拾氛气盒氛享家会员俱乐部小程序、拾氛气盒体验馆小程序、CREED 恺芮得官方商城（已停用）、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商城小程序和 SMN 会员家族微信小程序）收集、处理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敏感信息已以*号标注）：

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目的与用途
手机号码、验证码	用户注册颖通集团会员体系会 员时提供	为用户创建相应会员账 户
电商平台会员号、手机号码	电商平台后台对接分享并由公 司间接获取	为用户创建电商平台品 牌会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目的与用途
昵称、头像、性别、生日、姓名	用户根据其意愿在账户中自行设置	允许用户完善账户信息, 以便向用户提供具有辨识度的客户中心界面
订单商品及/或服务信息*、具体订单号、订单创建时间、商品价格、应支付的金额、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收货人手机号	用户使用订购服务时填写及系统自动生成	帮助用户顺利完成交易、保障交易安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客服与售后服务
用户与客服/店铺 BA 之间微信通信及相关内容 (例如账号信息、订单信息*、用户为了证明相关事实提供的其他信息, 或留下的联系方式信息)	用户提供	与用户取得联系、协助用户解决问题、记录问题的处理方案和结果, 核验用户的身份, 处理售前、售后争议纠纷
用户第三方社交账号 (微信账号) 信息, 包括账号的昵称、头像	用户根据其意愿添加店铺 BA 企业微信时提供	为用户提供专属顾问服务
用户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评论信息, 用户的香水偏好情况等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	用户根据其意愿, 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评价, 填写问卷, 反映意见建议	接收调研问卷、评价商品时, 用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改善服务质量、研发新产品或服务
粗略定位信息	根据用户授权后收集	为用户推荐附近的门店

(2) 员工

在颖通集团的业务运营过程中, 同时也会通过多种在线信息系统 (例如集团 OA 系统、POS 系统) 收集、处理颖通集团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员工与店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铺 BA 的个人信息。员工个人信息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信息已以*号标注）:

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目的和用途
姓名、年龄、籍贯、民族、政治面貌、身高、体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电话、学历、家庭状况、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兴趣爱好、性格测试、收入证明*	员工/候选人主动提供	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招聘与面试
工作经验、工作表现、入离职情况、违规违纪、劳动纠纷	员工主动提供、第三方背调提供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背景调查
姓名、年龄、籍贯、民族、政治面貌、身高、体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电话、学历、家庭状况、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兴趣爱好、学历证书、银行卡号*、一寸照片、体检报告*（员工自主前往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仅店铺 BA）	员工主动提供	新员工信息采集
姓名、交通信息、住宿信息*、出发地目的地、时间点、室友（共同出差员工，如有）	员工主动提供	差旅预订/报销
姓名、性别和邮箱账号信息	企业微信系统生成	协作办公
以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为例:		
<u>婚假</u> :《结婚登记证》复印件*		
<u>产假</u> : 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休假证明等资料		
<u>哺乳假</u> : 婴儿出生证明*		
<u>病假</u> : 公立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就医证明*及当日挂号单据	员工主动提供	假期申请
<u>丧假</u> :《死亡证明书》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证实亲属关系）		
<u>配偶陪产假</u> :《出生医学证明》*和《结婚登记证》*		
KPI、财务数据、上级主观打分	自动生成、其他员	绩效考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目的和用途
	工提供	
指纹*	新员工入职后通过 HR 在指纹机录入指纹（存储于公司内部机房）	公司门禁管理
出勤记录	系统自动生成	考勤
员工企业微信邮箱和手机号	员工提供	培训
相关线索中可能包含的个人信息、IT 系统数据	外部提供（审计，HR、同事举报、IT 部门协助）	审计部门违规违纪处置
视频信息（无音频信息）	公司内部监控拍摄	视频监控

（3）商务联系人

针对商务联系人（供应商以及经销商），商务联系人个人信息存储于 ERP 系统中。商务联系人个人信息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收集方式	处理目的与用途
姓名、所属公司、手机号码、职位、邮箱地址	商务联系人主动提供	为商务联系人创建 ERP 系统账户
合作协议中的签名	商务联系人主动提供	签订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订单发货与佣金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履行协议

有关发行人涉及数据处理的主要信息系统，请见[附录二：发行人涉及数据处理的主要业务系统概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

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个保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依据《个保法》第五十四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依据《个保法》第五十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时，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网数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已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与操作规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管理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制度，并就相应触发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场景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同时，发行人已就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了培训活动。

(2) 法律意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2.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组织建设

《个保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网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网数条例》第二十八、三十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一）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及（三）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数据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处理的个人信息所对应的个人信息主体未超过 1000 万人。同时，颖通集团已结合业务实际，确定并向集团内部正式发布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及相应部门）的任命文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统筹管理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工作职责，以满足《网安法》《个保法》的合规要求。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组织建设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3. 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

根据《个保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个保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具备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方可处理个人信息。根据该条款，合法性基础包括（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该条款同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个保法》第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根据《网数条例》第二十一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于下列内容：（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在处理消费者用户、员工、商务联系人个人信息时，均通过合适的方式获取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如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对于消费者用户，其在线上渠道电商平台购买商品时，电商平台作为直接收集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其面向消费者用户的《隐私政策》告知消费者用户出于商品的交付所需，将向入驻电商平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因而，公司从第三方电商平台间接获取电商平台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应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义务，并具备相应的处理合法性基础。当电商会员客户在电商平台主动注册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电商平台品牌会员时，需勾选同意电商平台提供的《会员规则和隐私协议》，公司将以此获取电商平台品牌会员客户同意电商平台向公司提供的手手机号及该电商平台特有的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消费者用户注册成为颖通集团会员体系的会员时, 颖通集团已通过相应的《颖时尚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拾氛气盒香水旗舰店隐私声明》《拾氛气盒氛享家俱乐部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CREED 恺芮得官方商城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SantaMariaNovella 会员家族隐私保护指引》《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商城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颖时尚会员隐私条款》《拾氛气盒隐私条款》《Santa Maria Novella 会员家族隐私条款》《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隐私条款》等隐私政策向消费者用户告知其处理行为。在线下渠道, 店铺 BA 会引导线下用户注册使用相应线上会员小程序, 用户在点选进入相应微信小程序时, 会被要求阅读、同意相应的隐私政策。

公司在招聘与面试、背景调查等需要取得候选人授权同意作为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场景中, 通过要求候选人阅读并签署《应聘登记表》取得了候选人的授权同意, 《应聘登记表》涵盖《个保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告知事项。

对于员工,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为“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以及“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对此, 公司已在员工入职阶段通过员工手册和《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员工相应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 向员工履行《个保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告知义务。

对于商务联系人信息, 公司业务合作中处理的供应商和经销商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字段主要包括姓名、手机号、邮箱、工作单位及职位等个人基本信息, 以及基于核实供应商和经销商联系人授权代表身份等商务合作所必需而收集身份证号信息。对于公司而言, 此类个人信息的处理基础在于供应商和经销商基于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而将其员工信息提供给公司, 公司由供应商和经销商处间接获取和处理了个人信息。

(2) 法律意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涉及数据处理的系统界面、应用程序试用版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消费者用户、商务联系人和员工个人信息的处理具备适当的合法性基础，不存在误导、欺诈、胁迫等情形，且未超出《个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合法、正当及必要的范围。此外，个人信息主体均已通过《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隐私政策》等文件获悉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为保护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内容，符合《个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法定告知义务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与告知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4.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具备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同时除向个人告知《个保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各类告知事项外，还应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同时，根据《个保法》第五十五条及五十六条，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将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网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方式履行告知义务的，应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商品销售业务目的所必需而收集消费者用户交易记录和支付记录（消费者用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户可随时撤销授权)。公司已通过相应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向消费者用户告知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和对权益影响。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活动和内部运营中收集和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并通过员工手册和《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披露有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发行人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已获取了相应合法性基础，并将法定内容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发行人已着手开展有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

(2)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具备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相关告知文件内容涵盖《个保法》要求的告知事项，且公司通过制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及相关流程梳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并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着手进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5.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委托人应当对受托人出具明确、具体的授权，而且应当对受托人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只得依据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其无权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返还委托方或者进行删除。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同时，根据《个保法》第五十五条及五十六条，在委托处理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将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三年。同时，依据《网数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委托人应当保存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三年。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对于消费者用户，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存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例如与物流服务商达成的面向消费者用户的物流服务、拾氛气盒、SMN、罗拉玛希等品牌的客服功能、向受托方提供相应消费者用户联系方式以发送营销短信。

对于员工，颖通集团使用了由外部 SaaS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包括企业微信、人事基础数据系统（嘉扬—录入全量员工，包括临时工）、北森（招聘）、UMU（培训）、腾讯会议、企业微信邮箱来达到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信息、任职、试用、调动、离职管理）和业务支撑的目的。

虽然颖通集团与前述部分受托处理者未签署《委托处理协议》，或《委托处理协议》相应条款并不统一，但颖通集团已采用了标准化的用于未来业务合作的《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明确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约定委托处理监督条款，并在后续相应合作协议更新时加入该《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发行人已着手开展有关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并依法保存个人信息委托处理记录三年以上。

(2)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资料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均通过签署相应协议确认及努力完善与受托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且公司通过制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及相关流程梳理委托处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并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着手进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6.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外提供与跨境提供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根据《个保法》第二十二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如因合并、分立、解散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且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根据《网数条例》第十二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个保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保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根据《网数条例》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三) 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四)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五)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六)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七)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根据《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等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根据《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自由贸易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的；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的；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的。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出于为员工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目的将相关员工个人信息提供给政府机构。在前述对外提供的情形中，发行人将“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从而豁免取得员工的同意，并通过《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文件告知员工对外提供的详细信息，且已着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

基于本次上市的情况，颖通集团会向保荐人及其他上市相关中介，以及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极少量个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人士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境外居留权情况、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在颖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情况及其他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提供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至香港，颖通集团已经就上述出境事宜，取得上述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的书面同意。

此外，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的中国境内业务不存在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对外提供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跨境提供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公司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数据跨境流动规定》项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关于豁免公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向监管机构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及备案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条件。除上述举措外, 公司已经就上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以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等方面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相关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合规义务。

(2) 法律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个人信息对外提供与跨境提供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7. 个人信息存储与删除

针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 根据《个保法》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个保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下列情形中应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 或保存期限已届满; 个人撤回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 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 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消费者用户的个人信息、境内商务联系人及境内员工个人信息均存储在境内。在存储期限上，发行人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将根据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及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存储，期满或相应个人信息主体提出要求后，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存储与删除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8. 利用个人信息开展自动化决策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四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同时，根据《个保法》第五十五条及五十六条，在开展自动化决策活动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将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根据《网数条例》第四十二条，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存在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功能，通过圈选标签化信息人群（消费者用户特征分析及标签生成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活动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 并向已圈选的人群发送定向营销广告的情况。前述标签包括生日情况、品牌、城市、交易情况等信息, 对消费者用户特征进行分析并进一步生成标签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属于自动化决策, 其处理实质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 并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承担相关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消费者用户可自行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应用设置选项关闭自动化推荐和营销推广。另一方面, 在接收到相应营销短信后, 消费者用户也可以通过短信中的相应提示进行退订操作, 退订后, 颖通集团则不会再发送营销广告给该特定消费者用户。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并非利用个人信息开展自动化决策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且相关第三方电商平台亦遵守了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向消费者客户提供了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或者向消费者客户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9.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根据《个保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以及《网数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包括抽象的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 也包括具体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撤回同意权、可携带权(转移权)、注销账号权(如适用)和说明权, 同时, 针对特殊场景下个人信息主体也被赋予了额外权利, 如自动化决策场景中个人信息主体对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享有释明权, 再如, 逝者近亲属也被赋予了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权的权利。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颖时尚会员隐私条款》《拾氛气盒隐私条款》《Santa Maria Novella 会员家族隐私条款》和《Laura Mercier 罗拉玛希隐私条款》中均告知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号、要求解释说明等权利，并披露了个人信息权利行使方式。

发行人已建立个人信息主体行权响应流程，通过在相应隐私政策及《员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公布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时、有效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行权请求。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响应机制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三) 个人信息保护整体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个人信息保护所有重大方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三、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

1.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制度建设

《网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数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数据安全。《网数条例》第九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制订并发布《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指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管理规范》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前述制度要求发行人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营状态、采取数据分类、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等安全保护义务,并制定和执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并履行报告和通知义务。

同时,结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颖通集团根据分类分级情况落实不同的数据保护策略与技术措施。考虑数据主体、数据来源、数据性质及类型,颖通集团将其处理的数据分为消费者用户数据、员工数据、供应商和经销商数据和企业运营管理类数据四大类。

(2) 法律意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制度建设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网安法》第二十一条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所使用的处理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的核心 CRM 系统（群脉 SaaS 系统）已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的工作。就其他网络与信息系统，颖通集团已着手订立等级保护工作计划。

(2) 法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核心处理消费者用户信息的 CRM 系统已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且已着手订立其他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等保工作计划，因此发行人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面受到重大处罚的风险较小，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通常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3.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保护

依据《网数条例》第六十二条，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网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此外，《数据跨境规定》第二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根据《数安法》第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三十一条，数据处理者若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处理者若处理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网数条例》第四章亦对重要数据的处理者设定与重申了一系列合规义务。

就核心数据而言，《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将其定义为“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1）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3）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4）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第 3.3 条、第 6.5 条规定，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要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合现有可查公开资料，颖通集团所在的化妆品生产和零售行业尚未公布重要数据具体目录，颖通集团也未被任何监管部门告知其处理重要数据。

通过对颖通集团的业务模式，产品分布及所处理的数据的特征分析，并对照《网数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针对重要数据的定义，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与《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附录 G“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的规定以及《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指南》，颖通集团现有业务模式中所处理的数据属于或被认定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可能性微小。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颖通集团目前不处理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并不适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相关的义务。

4. 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安全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

根据《网安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网络运营者应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数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在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个保法》第九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网数条例》第九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集团业务运营的绝大部分业务系统部署在阿里云。颖通集团采购和使用阿里云服务的云安全中心产品进行安全防护。阿里云的公有云服务由阿里云和颖通集团全职员工进行运行和维护，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获取其上个人信息。被授权的人员须通过颖通集团部署的 VPN 和堡垒机系统、通过身份认证后方能访问部署于阿里云上的个人信息，且可查看的个人信息范围存在严格限制。对于阿里云上的敏感个人信息，颖通集团使用了加密手段进行加密存储。

为了保障颖通集团业务生产系统和内部办公管理系统及颖通集团数据平台的安全，除了所采购的阿里云等公有云服务所包含安全功能和服务之外，颖通集团还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确保业务运营中的网络、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安全。该等措施包括：

- a. 颖通集团在通过 CRM 系统开展会员运营管理时，会使用加密手段对电话、姓名号等个人信息进行掩码处理，并在代码层使用 AES CBC 加密方式实现对称加密存储。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 b. 颖通集团的 SAP、OA、POS、WMS、U8C 等核心系统每天均定时归档备份。
- c. 针对特权账号（例如数据库管理员、信息系统根账号等可访问全量数据的账号），颖通集团已明确特权账号的负责人，严格限定特权账号的使用环境，如在非内网环境下，核心系统服务器访问需要通过增加白名单的形式来进行管控。
- d. 颖通集团购置了防毒软件、防火墙等软硬件，防护集团系统与网络安全，保护内部系统和网络。
- e. 对于颖通集团所利用的外部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颖通集团在采购相关服务时，需要供应商提供技术资质，必要时会列入招投标的必要条件。
- f. 同时，颖通集团按每个独立系统为单位，对该系统所采购的阿里云资源（包含多个产品数量和组合）进行梳理。云资源维护以及续费均是由该系统的负责人统一处理。通过设立 ram 子账号，颖通集团能在后台监测不同身份的人在阿里云上的操作。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安全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5.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

《网数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管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网数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网数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网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线上经营属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的经营活动，但发行人本身即为交易中的一方，并不属于“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适用有关《网数条例》中有关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

6. 网数合规相关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举报和投诉等情况

针对诉讼情况，根据本所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独立检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法律实体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法律法规、侵犯个人信息和隐私而受到刑事调查或被其他方起诉、被检察机关追诉的已决或未决案件。

对于**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本所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企业信息查询服务机构的独立检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法律实体运营在线资源和管理控制信息系统不存在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宜而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举报和投诉**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没有发现，亦未被第三方告知，发行人所运营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出现过危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事件（包括主机受控、数据泄露、网页篡改、网页仿冒等）。发行人未曾发现过任何涉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违规、违法、犯罪或欺诈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个别员工违规访问、读取、复制、转移发行人数据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现发行人所收集、存储和处理的数据被合作方或供应商未经授权读取、泄露、超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任何客户、个人用户、员工、供应商、合作伙伴或其他第三方就数据隐私和安全措施提出的重大投诉。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其他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而涉及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被调查、举报或投诉的情形。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亦未核查到发行人在网数合规方面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被调查、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二）境外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颖通集团发布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向各中介方发送了确认邮件，要求各中介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确保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未曾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和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

（三）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整体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适当履行了《网安法》《个保法》《数安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合规义务。同时，发行人遵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发行人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瑕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相关义务

根据《关基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其认定机制为由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负责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法律实体所运营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设施均未被任何主管部门通知或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行人所有法律实体也未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明确认定或被告知其可能被定义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的所有法律实体也未被任何客户通知因该等客户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而需要发行人旗下的法律实体履行《网安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项下的相关配合义务。

(2) 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五、网络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此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的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网安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网络安全审查的触发机制包括以下两类：

- a. 企业主动申报审查：适用于（i）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或（ii）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 b. 监管部门依职权启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1) 发行人合规情况

关于企业主动申报审查，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访谈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该中心受国家网信办的授权，负责网络安全审查的申报材料接收）的咨询窗口负责人员，该等人员表示，发行人在香港上市不属于“赴国外上市”，故不需要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同时，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主管机关通知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查的通知，发行人所有法律实体所运营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设施均未被任何主管部门通知或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行人所有法律实体也未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明确认定或被告知其可能被定义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亦未被任何机构客户通知因该等客户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而需要发行人旗下的法律实体履行《网安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项下的相关配合义务。

(2)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为本次赴香港上市或正在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而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尽管如此，发行人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采取了一系列的网数合规技术与管理措施，以遵守中国境内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发行人还密切关注相关涉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动态，做好相应的合规准备，并及时整改和优化数据合规实施情况，以符合监管要求。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运营活动中已经就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适当的且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制度、组织和技术措施，以履行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基本合规义务。发行人在重大方面遵守并符合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鉴于中国在该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要求仍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变化，发行人今后应当持续关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履行相应合规义务，以满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各项最新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国境内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杨

经办律师：



张宜轩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附录一：颖通集团运营的在线资源一览表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微信小程序	颖时尚会员中心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附近会员门店、查看卡券、积分兑换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3X
	拾氛气盒体验馆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私域电商业务链路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8X
	颖通香水内卖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店铺 BA	内卖电商业务链路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9X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拾氛气盒氮享家会员俱乐部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查看积分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2X
	Maison 21G 创香工作坊 (已停止运营, 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预约工作坊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5X
	颜气圈香水百科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活动期间私域电商业务链路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6X
	颖通商品查询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一物一码, 商品防伪信息查询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7X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Maison 21G 香氛 (已停止运营，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香氛性格测试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1X
	Maison 21G 香氛之屋 (发行人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停止运营，目前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4X
	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商城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购物、会员注册、查看权益、附近会员门店、查看卡券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0X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丽颖荟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丽颖荟会员（签署合同小微客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3X
	颖通中国（因购买网络安全保险暂时下架）	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信息发布	沪 ICP 备 2024067928 号-1X
	SantaMariaNovella 会员家族（8 月 1 日已停用，用户已迁移至颖时尚会员中心）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附近会员门店、查看卡券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X
微信公众号	Eternal 颖通眼镜	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门店	颖通眼镜各项市场活动新闻推送，品牌推广，新品推介，以及线下门店销奖兑换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Santa Monica 圣曼尼加	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SM 品牌各项市场活动新闻推送, 品牌推广, 新品推介	/
	颖通中国	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PERFUME BOX 拾氛气盒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颖时尚会员俱乐部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了解会员活动信息、关联会员小程序	/
	颜气圈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颜气圈 YanPlanet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ANNASUI 安娜苏 (已停止运营, 但可访问)	颖通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 发布内容	/
	SantaMariaNovella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 发布内容	/
	DR VRANJES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 发布内容	/
	Ferragamo 菲拉格慕美妆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 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上妆惠品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员工内购	/
	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Ultrasun 优佳 (已停止运营，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芭宝 BABOR	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丽颖荟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颖通科技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Maison 21G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颖通电商 (已停止运营，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4711 古龙水 (已停止运营，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ATKINSONS 阿特金森 (已停止运营, 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Amplitude 安铂俐 (已停止运营, 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文章发布	/
网站	Eternal (http://www.etermal.cn/) (正在建设中)	颖通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以及集团合作伙伴/目标合作伙伴	展示集团公司信息简介, 旗下拥有的品牌介绍以及颖通目前的业务发展和动态	沪 ICP 备 14020547 号-4
抖音号	PerfumeBox 拾氛气盒 (已暂停运营, 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 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颜气圈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ANNA SUI 安娜苏 (已停止运营，但可访问)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CREED 恺芮得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Laura 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VERSACE 范思哲香水官方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COACH 蔻驰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Santa Maria Novella 圣塔玛利亚诺维拉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颜气圈 YAN PLANET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抖音自 营店	Laura 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颜气圈香水香氛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VERSACE 范思哲香水官方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COACH 蔻驰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FERRAGAMO 菲拉格慕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Santa Maria Novella 圣塔玛利亚诺维拉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CREED 恺芮得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小红书号	圣曼尼加 SANTA MONICA	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Dr. Vranjes 香薰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Ferragamo 菲拉格慕美妆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ACCA KAPPA 中国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PERFUME BOX 拾氛气盒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Maison 21G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颜气圈 YAN PLANET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My LauraMercier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Santa Maria Novella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VERSACE 范思哲香水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Parfums de Marly 瑪麗之香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CREED 恺芮得	上海颖恺德化 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维护账号，发布内容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小红书官方旗舰店	PERFUME BOX 拾氛气盒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Maison 21G 的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颜气圈 YAN PLANET 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券、售卖商品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线资 源类型	在线资源名称	在线资源运营 者	使用者	提供的主要服务/ 实现的主要功能	APP 备案号
	SantaMariaNovella 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VERSACE 范思哲香水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Parfums de Marly 瑪麗之香旗舰店	上海颖通化妆 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CREED 恺芮得官方旗舰店	上海颖恺德化 妆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用户	会员注册、查看权益、查看卡 券、售卖商品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国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方面，除颖时尚会员中心、拾氛气盒体验馆、拾氛气盒氛享家会员俱乐部、LauraMercier 罗拉玛希官方商城、SantaMariaNovella 会员家族、颜气圈香水百科、颖通商品查询、颖通香水内卖、丽颖荟（前述皆为小程序）及上妆惠品公众号外，上述表格内其他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和网站未涉及线上销售活动，仅以信息发布、维护品牌活跃度为目的；抖音、小红书平台方面，经核查，公司运营品牌在抖音平台及小红书平台同时设有店铺及抖音号、小红书号。针对抖音号及小红书号的订阅者（“粉丝”），公司仅能看到粉丝昵称，无法访问其他个人信息；针对店铺会员，公司仅能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访问该店铺会员信息，无权自主决定相关会员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此外，与抖音、小红书平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情况类似的其他平台店铺会员还包括天猫（不包括天猫会员通体系）、京东、快手、得物，该等平台店铺会员亦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会员。对于消费者在相应品牌店铺注册的店铺会员，公司仅能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访问该店铺会员信息，无权自主决定相关店铺会员信息的处理目的和方式，不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附录二：颖通集团涉及数据处理的主要业务系统概览

系统资源类型	系统资源名称	系统部署方式	系统服务运营者	实现的主要功能	是否涉及个人信息
办公系统	OA	阿里云	颖通集团	维护集团 OA 正常运行	是，员工个人信息
财务管理系统	U8C	阿里云	颖通集团	全集团生意结算	否
企业邮件系统	腾讯邮箱	SaaS	腾讯	全集团工作邮件往来	是，员工个人信息
内部即时通讯系统	企微	SaaS	腾讯	全集团工作阵地	是，员工个人信息
业务支撑系统	SAP	阿里云	颖通集团	企业 ERP 进销存	是，商务联系人信息（供应商、经销商）
收银机	POS	阿里云	颖通集团	C 端消费者门店买卖	是，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系统资源类型	系统资源名称	系统部署方式	系统服务运营者	实现的主要功能	是否涉及个人信息
物流对接系统	WMS	阿里云	颖通集团	管理出入库，库存、发货	是，消费者用户的用户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信息
订单管理系统	OMS	阿里云	颖通集团	电商订单履约	是，消费者用户个人信息
招聘系统	北森	SaaS	北森	招聘流程信息管理	是，应聘者个人信息
培训系统	UMU	SaaS	优慕科技	内部培训	是，员工个人信息
人事系统	嘉扬	阿里云	颖通集团	人事基础数据系统	是，员工个人信息
会员系统	CRM	SaaS	颖通集团	会员信息管理	是，注册为公司会员体系会员的消费者用户个人基本信息